**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**

112.09.18 所務會議

一、本作業須知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並參酌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二、本所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：

(一) 獎學金係獎勵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之研究生；

(二) 助學金係獎助支援本所相關行政事務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學金之發放：

(一) 獎學金之發放，依學校經費分配，由所務會議決定領取名額及金額，以確保獎學金發給之學術質量，一年至多核發十二個月。

 獎學金發放對象:

1.碩士班一年級至碩士班二年級同學。

2.博士班一年級至博士班三年級同學。

(二) 碩士班獎學金:

1.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之獎學金，由各組(一般語言學組、手語組、華語教學研究組)入學新生第一名領取。

2.碩士班第二學期之獎學金，以在學成績第一名獲獎。在學成績如差距甚小，可由所務會議議決多人併領。

3.領有本所獎學金之碩一、碩二學生，每學期至少須修本所所開課程六學分為原則，如所修學分不足者，須提出說明申請，經所長同意，方可領取獎助學金。

(三) 博士班獎學金:

1.領有本所獎學金之博士班學生為無現職之專職工作。

2.博一、博二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本所所開課程六學分以上，博三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本所所開課程三學分以上。

(四) 以上獎助學金以每學期調整一次為原則，發放名額和金額視該學期預算彈性調整。

(五)「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本所負擔之部份，由本獎學金

 支應。

(六) 本所碩博博士班獎學金發放，以每兩個月發放一次、月初發放為原則，發放至其獲獎期間結束為止。

(七) 前項奬學金若有餘額，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。

四、助學金之發放：助學金發放對象為本所學生，由所長及所辦負責審核聘用。

五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須義務協助本所相關行政工作。

六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須知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